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押後寄發有關
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收購 Braniff 及東迅之權益以及 Braniff 結欠 AIM 及張先生之貸款的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東迅權益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 21 天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須載入通函有關東迅集團於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收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資料亦將載入通函。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